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管理學院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組織架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辦理全國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核心增能研習及研討交流。
  - (二)辦理新住民語文程度級別評估機制。
  - (三)管理與彙整全國中小學修習新住民語文學生學習軌跡。
  - (四)串接新住民語文學生學習軌跡數據資料。
  - (五)循證分析新住民語文推動之相關議題。
  - (六)維運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系統。
- 三、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中心計畫業務整體運作，由管理學院推薦計畫主持人兼任之，報請校長聘兼，由學校發給聘書，聘期一年或依計畫期程，得連續聘任。前項職務為無給職且不減授課時數及另發加給。
- 四、本中心得設置組長、專員與組員若干人。組長職務由中心主任推薦專長相符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或由適合人員擔任之，報請校長聘兼，並由學校發給聘書，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前項職務為無給職且不減授課時數及另發加給。
- 五、本中心運作所需人力，以專案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兼(充)任。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管理學院，於111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111年12月13日校長核准，111年12月16日公告